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光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恩中

抗 告 人 陳建宇

抗告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瑜珮律師

相 對 人 陳俊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宏間請求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聲請人合法撤回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光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宇公司）因長期虧損，且因經營困難而現已無實質營運，致持有光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%之相對人陳俊宏（下稱陳俊宏）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解散光宇公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光宇公司應予解散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案卷查核屬實。光宇公司雖提起本件抗

01 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陳俊宏於原審之前開聲請。惟
02 查，陳俊宏已於114年2月4日當庭聲明、同年月19日具狀主
03 張撤回裁定光宇公司應予解散之聲請，此有斯日言辯論筆錄
04 及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4頁）。揆諸前
05 揭說明，陳俊宏既已撤回其聲請，本件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
06 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7號之原裁定即當然失其效力，即無再
07 對之廢棄可言。本件抗告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，本件抗告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0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13 法官 王佳惠
14 法官 黃致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17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魏翊洳